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02590 號

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第一條

主任委員 石世豪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訂定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1460 號

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石世豪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電視事業，於衛星電視，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於無線電視，指無線電視事業。

第 三 條 電視節目內容不得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電視事業對未違反前項規定之節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四級，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

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

二、輔導級（簡稱「輔」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